

宁陵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宁陵县司法局编制。

(一) 主动公开情况。司法局着力加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设，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定期研究汇报工作，形成了局领导组织部署，局办公室牵头协调，各业务股室分工负责，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2023 年度，我局通过宁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县司法局不断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不断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从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执政能力、加强权力监督的高度，统筹政务公开与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统一部署，同步推进切实将社会公众对政务公开的要求转化为动力。县司法局 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法律、法规、工作动态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宁陵县人民政府网、宁陵政务微信公众号、云上宁陵等平台发布我局各项重要决策、信息等。

(五) 监督保障方面。为把我局政务公开这一工作更好地落到实处，我局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预审制度、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备案制度等，用制度规范政务公开的各个环节。我局加大了政务公开监督的力度，成立了政务公开监督小组，由纪检组统一受理投诉案件，定期不定期对股室、司法所、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设立了监督投诉热线电话及群众意见箱，并把群众新提意见及时反馈到各股室、司法所，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对前来办理业务的当事人统一发放征求意见表，让当事人对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把群众评议机关作风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将评价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同时，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工作，发现相关问题，及时督促处理，有力地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在便民服务方面，我局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过错责任追究制等。通过完善一连串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工作，从而不断推进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 1.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 2.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归类还不够准确，公开量有待进一步扩充、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 3.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全面性仍需加强

(二) 改进情况

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形式，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降低信息公开投入成本，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如在公共场所采用电子显示屏、公告栏、融媒体便民手册等多种方式，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使政府信息公开在便民利民上更加灵活多样。持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持续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不断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对主动公开的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及时如实的进行公开。整合信息资源，拓宽网上服务功能，扩大信息发布量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有疑问，请与宁陵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陵县人民路东段16号，邮编：476700，电话:0370-7829092）